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并对本案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权人会议职权

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使债权人会议职权，管理人另行制作《债权人会议职权》随会议资料发放。

二、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第二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四、债权人委员会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9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经管理人提请法院决定，债权人会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7人，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举的6名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职工代表组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作出决定。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